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年

第六九八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九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698)	1
通過議程	1
巴勒斯坦問題：	
以色列控訴埃及危及該區和平與安全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決議案，使用埃及正規及非正規軍隊及由埃及控制地區前往之武裝劫掠者對以色列軍隊及以色列境內之平民生命、財產屢次加以攻擊，特別是：(a)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 Pattish 加以武裝襲擊；(b)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三日以地雷及炮火向在迦薩地帶以色列埃及邊界巡邏之以色列軍隊屢次加以攻擊；(c)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向以色列巡邏部隊及 Nahal Oz 村加以攻擊[S/3376,S/3385,S/3386,S/3389,S/3390,S/3390/Add.1,S/3393]...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九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 A. SOBOLEV (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比利時、巴西、中國、
法蘭西、伊朗、紐西蘭、秘魯、土耳其、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 (S/Agenda/698)

一。通過議程。

二。巴勒斯坦問題：

以色列控訴埃及危及該區和平與安全違反
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決議案，使用埃及正
規及非正規軍隊及由埃及控制地區前往之武
裝劫掠者對以色列軍隊及以色列境內之平民
生命、財產屢次加以攻擊，特別是：

- (a)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 Pattish 加
以武裝襲擊；
- (b)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三日以
地雷及炮火向在迦薩地帶以色列埃及邊
境巡邏之以色列軍隊屢次加以攻擊；
- (c)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向以色列巡邏部隊
及 Nahal Oz 村加以攻擊。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以色列控訴埃及危及該區和平與安全，
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決議案，
使用埃及正規及非正規軍隊及由埃及
控制地區前往之武裝劫掠者對以色列

軍隊及以色列境內之平民生命、財產
屢次加以攻擊，特別是 (a) 一九五五
年三月二十四日在 Pattish 加以武裝
襲擊，(b)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四月三日以地雷及炮火向在迦薩地帶
以色列埃及邊境巡邏之以色列軍隊屢
次加以攻擊，(c)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
向以色列巡邏部隊及 Nahal Oz 村加以
攻擊(S/3376, S/3385, S/3386, S/3389, S/
3390, S/3390/Add.1, S/3393)

埃及代表 *Mr. Loutfi* 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主席：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五年四月六
日舉行上次會議中決定延會，一俟接獲聯合國休
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後再行開會。我們在上星
期末接獲該報告書。本人依照理事會多數理事的
意願，召開今日的會議。

二。本人又擬指出，除上述 *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S/3390]外，理事會又獲有該報告書的
補充報告[S/3390/Add.1]一件，一九五五年四月
十一日以色列代表來函[S/3389]一件，及一九五
五年四月十八日埃及代表來函[S/3393]一件。所
有這些文件均與我們在目前所討論的問題有關。

三。在我們上次會議中，埃及代表聲明保留
就議程上這個問題提出其他解釋的權利。因此，
倘若並無異議提出，本人擬請埃及代表 *Mr. Loutfi*
發言。

四。Mr. LOUFI (埃及)：主席再度准許本人解釋埃及代表團關於以色列所提控訴的意見，本人非常感謝。

五。以色列正在設法抹殺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S/3378]的作用。該決議案譴責以色列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迦薩所進行的武裝襲擊。以色列宣傳正在使用各種方法來形容我們是侵略者。

六。由於以色列的這種戰爭行爲，停戰線上的緊張局面業已加劇，情形顯然，原不足怪，從各位面前的 General Burns 報告書[S/3390]可以看出。

七。自從攻擊迦薩事件發生以後，埃及曾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四十九項控制。General Burns 指出：

“埃及控訴據稱有飛越領土事件二十一一起，據稱從停戰線對方射擊事項十六起，據稱有武裝集團跨越停戰線事件六起，及武裝單位跨越停戰線事件二起”[S/3390, 第一段]。

八。由此可見以色列自從迦薩事件發生以來仍然堅持原來態度。埃及所提控訴的次數顯示並反映出停戰線上的情況。四月六日舉行第六九七次會議時，本人向理事會報告說，本人可以向理事會提出與以色列一九五五年四月四日公函 [S/3385] 中促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注意之事件相類似之控訴。以色列代表團該函向理事會列舉以色列自從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來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提出之各項控訴。

九。埃及代表團寧願以 General Burns 的報告作為所提各點的根據，俾使理事會不必耗費時間來討論那些仍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仍在該委員會管轄範圍內之問題。

一〇。本人願意來就埃及控訴各點提出一兩項意見。

——。我們會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從停戰線對方射擊事件十六起。本人要請理事會注意這些射擊事件所造成的後果。在攻擊迦薩事件發生以後，這種射擊事件增加了在停戰線附近居住人民的關注與憂慮。這些人民認為他們處於危險境地並覺得他們的財產受威脅，這並非沒有理由的。這種情況促使該區域內有一種不常安全之感。

一二。以色列為向停戰線對方射擊曾被譴責六次。本人祇要徵引最近決議案的案文，俾理事會能對於以色列在該區域內的行動有一種明白的觀念。該決議案措辭如下：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討論埃及第七六五五號控訴案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報告書，

“一。查明……

“二。復查……以色列單位以三英寸口徑臼炮向停戰分界線對方埃及陣地及在埃及控制區域內之 Sh. Hammuda 村射擊；

“三。復查……

“四。復查在上述村莊，該處附近及上述陣地發現有(a)三英寸口徑臼炮彈痕十七處，(b)七十五公釐(毫米)口徑炮彈痕四十二處，(c)尚未爆發之七十五公釐(毫米)口徑炮彈四發；

“五。查明由於本決議案第二、三及四段所述行爲之結果，Sh. Hammuda 村遭受下列損失：(a)水泥建築物一所直接中彈一處，(b)灌溉用粗鐵水管直接中彈一處；

“……

“八。備悉從停戰分界線對方向一埃及陣地射擊情事及在停戰線上所有之嚴重情勢，深為關注……”[S/3390/Add.1, 第二號決定]。

一三。各位可以注意，自攻擊迦薩事件發生以後，在三月這一個月中，除關於武裝集團跨越停戰線事項六件及武裝單位跨越停戰線事項二件之控訴外，又有這種控訴十六件亦由埃及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這便證明了儘管由於攻擊迦薩事件的結果安全理事會及世界公共輿論曾譴責以色列，但是以色列人並沒有改變他們的行爲。這種情形促成了停戰線上的緊張局面加劇的結果。

一四。Mr. Eban 在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向安全理事會[第六九七次會議]陳述時，設法形容以色列是所稱埃及襲擊的受害者。他曾徵引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作有利於以色列的各項決定，即是關於雙方開火事件，關於促使以色列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四月六日會議之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事件以及關於在停戰線附近埋設地雷事件的各項決定。

一五。本人若再提到那些其他問題，例如 Partish 事件，那是毫無意義的，這些個問題已由理事會詳細討論。但是，本人要指出關於 Sharsheret 事件，以色列代表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曾作冗長的陳述，但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由於主席棄權並未通過以色列所提的決議草案。

一六。關於雙方開火事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大抵通過決議案譴責雙方。例如，General Burns 報告書中作下列一項陳述：

“三月三十日，於停戰線旁巡駛之一以色列巡邏隊與埃及陣地開火互相射擊，埃及與以色列均因此事又遭受譴責。雙方均使用自動武器與三英寸口徑白炮。埃及士兵一名受傷。我們無法決定那一方首先開火”[S/3390，第二段]。

一七。同樣，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舉行緊急會議時，委員會主席就雙方開火事件解釋投票理由說：

“關於雙方開火互相射擊事，各方均稱對方首先開火，而所提證據祇能證明雙方均用自動武器及白炮射擊”[同上，第十七段]。

一八。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緊急會議，又將雙方開火事件歸咎於以色列和埃及兩方。當時主席說：

“關於雙方開火互相射擊事件，雙方均稱對方首先開火，而所提證據祇能證明雙方均會開火，雙方均用自動武器與白炮”[同上，附件，第十五號決定]。

一九。本人業已向理事會說過，為克服這種困難起見，我們建議聯合國觀察員駐紮在停戰線埃及一方面的固定陣地，以便決定那一方首先開火，那一方跨越停戰線。我們欣悉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根據我們的請求業已指派觀察員前赴埃及陣地，而這些觀察員均已到達駐所。自他們駐紮那些地方以後，換言之，就是在過去一星期內，那裏的情形已大有改進，以色列並沒有進行新的侵畧行為。

二〇。Mr Eban 在他最後一次發言時曾提到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在停戰線靠近九十五公里處所發生的事件。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根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案，討論該案事實。

二一。本人將祇提出數項意見。各位都知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通過兩件決議案[S/3390，附件，庚節]，一件譴責埃及，另外一件譴責以色列。

根本說來，該次事件為雙方開火互相射擊的事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兩件決議案都沒有判定那一方首先開火。

二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埃及使用一二〇公釐(毫米)白炮及半履帶裝甲車輛，這些裝甲車輛在這個區域內出現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四及第五兩段的。¹倘若這些武器和裝甲車輛不在這個禁止區域內出現，那末就不可能在該次事件中使用。移動這些武器及裝甲車輛到分界線需要相當時間。因此，這些武器及裝甲車必定早就在這個禁止區域內。這個事實再度證明以色列具有侵畧野心。

二三。不但如此，我們應當指出，當主席解釋他對以色列決議草案如何投票時，他曾說明關於該草案的第二段，“聯合國觀察員一人在四月三日午後六時二十分親自目擊在 Nahal Oz 附近的以色列白炮陣地向埃及陣地射擊”[S/3390，附件，第十一號決定]。該項陳述推翻了以色列所稱埃及人以三英寸口徑白炮射擊 Nahal Oz 村云云等語。

二四。不但如此，當時主席又說，決議草案第八段所提的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段，“照本人(主席)的看法並不與任何計劃有任何關係”[同上]。

二五。Mr. Eban 又提到在以色列公路及交通線上埋設地雷事件，為了這些事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譴責埃及。關於這一點，本人要指出，第一，這些地雷可能是平民埋設的，平民能够製造、處置並於必要時埋設地雷。這種行為可能是由一些與軍事當局無關的人員所作，並且無論如何，是由一些並非屬於埃及軍隊的人員所做。此外，我們若研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關於這些埋設地雷事件所作決定，就可以看出這些決定雖然查明確有受過訓練的人從埃及控制區域越過停戰分界線，却從來沒有說這些人等隸屬埃及軍隊或與埃及當局有任何關係。

二六。我們注意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中投票贊成一件聲明埋設地雷案件應該歸咎於埃及的決議草案後，曾說“受過訓練的人”一辭，僅指那些人等知道怎樣勝任埋設地雷工作而已[S/3390，附件，第六號決定]。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二七。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在投票贊成關於埋設地雷事件的一件以色列決議草案時，亦曾說明，他瞭解該決議案第一段所用的“受過訓練的人”一辭，係指能够勝任埋設地雷工作的人而言，在這個案件中並未含有任何他種訓練之意[同上，第九號決定]。

二八。從上述各節可以明白並不能如以色列所指稱的，證明那些行爲是在埃及軍指揮下的軍事單位或其他份子所做之事。本人無需提醒理事會在迦薩地帶所有的情勢，在該區域內除有居民約五〇,〇〇〇名之外，又有難民二〇〇,〇〇〇名麇集，其中多數生活僅可糊口，使埃及當局遭遇若干問題，時常是很難解決的。以色列採取任意行動，造成難民問題，此刻却不顧這些難民，並拒絕實施關於難民的聯合國決議案。雖然，倘若遵行那些決議案，也許可以解決我們今日所必須遭遇的困難。

二九。自從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色列攻擊迦薩後，在停戰線上的緊張局勢漸形加劇，三月中又在停戰線上發生雙方開火事件，這兩點無疑地是促成這些行動的原因。我們對此是深切痛惜。

三〇。爲避免使這些行動再度發生起見，各位可以看到，埃及政府業已遵照 General Burns 所作建議，特別是有關滲透問題的建議。這個問題造成各種困難，這些困難是各位都知道的。

三一。以色列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發動的戰爭行爲使停戰線方面的緊張局面加劇，在事實上這是迦薩區域產生所有那些事件的起因。

三二。理事會當然記得 General Burns 關於迦薩事件的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報告書中說過：

“迦薩事件發生以前雙方的傷亡人數，足以反映自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五五年二月，在此期間，停戰分界線比較安靜 [S/3373, 第十一段]。

三三。General Burns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四日報告書中說過：

“照本人看來，上列事件，大多數係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迦薩所採行動以後促成的緊張局勢所致”[S/3390, 第二十五段]，

而 General Burns 業已說明該事件係“自從簽訂全面停戰協定以來雙方最嚴重的衝突”[S/3373, 第七段]。

三四。以色列代表團似乎業已忘記這次事件，因爲 Mr. Eban 上次發言，重叙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過去的三月中的各項決定，簡單地遺忘了該委員會關於迦薩事件的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的決定。以色列似乎未能瞭解該次事件的範圍與影響。埃及領袖對該項事件曾以高度的機智採取行動。

三五。雖然我們是該次事件的受害者，但是埃及願盡力改進停戰線上的情勢，接受 General Burns 所提建議的原則。

三六。從 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從埃及主管當局致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函 [S/3393]，可以看到埃及首先接受 General Burns 所提的最迫切的措施，就是設置聯合巡邏隊。我們業已函請立即設置這些巡邏隊，以免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此函此刻正在理事會各位理事面前。

三七。爲消滅造成磨擦的任何原因起見，埃及當局準備在停戰線上沿某數據點設置有刺鐵絲圍牆。埃及在它認爲在埃及控制區域內重要的地段立即建立這種鐵絲圍牆。

三八。不但如此，理事會各位理事知道，經我們的請求，已有聯合國觀察員派駐守停戰線埃及一方面的據點，俾使他們能更容易“決定那一方首先向停戰線對方射擊。”

三九。我們會命令各主管當局不斷努力避免可能引起衝突的任何襲擊或任何行動。

四〇。最後，埃及業已聲明它準備訂立避免迦薩區域發生事件的辦法。General Burns 業已加強指出，我們業已做了許多準備工作。

四一。我們接受這一切的建議，這便是我們具有誠意，我們希望進行合作來儘可能消滅在停戰線上現有的緊張局勢和來結束這種可資遺憾的事件的顯明具體證據。我們欣悉 General Burns 正與埃及合作以便達成該項目標。

四二。埃及接受這些建議，以期停戰線上緊張局勢得以緩和特別使滲透活動得以制止，不過是要遵守埃及在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簽署並在設法付諸實施的全面停戰協定。

四三。Mr. EBAN(以色列)：安全理事會於四月六日延會，等待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報告書。此刻報告書已經在我們面前。

四四。該報告書證實了以色列在安全理事會中向埃及提出的每一項控訴，並未駁斥，亦無保留意見。報告書敘述埃及正規及非正規軍沿停戰線不斷進行的侵畧行爲，這種行爲已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迭次查明屬實。從我們所討論事件的次數與性質看來埃及所負責任殊屬嚴重。

四五。報告書談及在邊界上的嚴重緊張情勢。它告訴我們“促使緊張局勢加劇的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在以色列軍車行駛的路線上埋設地雷的活動”[S/3390，第二段]。它提到曾“遵循幾年來巡邏的一定路線”的以色列巡邏隊觸中地雷並遭射擊[同上，第二十五段]。它提到關於襲擊 Pattish 的慘痛事件。

四六。報告書並未載有關於在這個期間內以色列軍隊除受埃及人襲擊而不得不應戰外先行開火的任何證據，就是這種暗示亦沒有。報告書中所記載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討論與主席所提意見，使我們對於檢討期間應由埃及和以色列分別負責的行動，獲一明白印象。

四七。關於埃及所負責任的情形如下。請凡會聆悉或誦讀此種情形的人自行詢問：Mr. Loutfi 的陳述是否有一點可以證明沒有一項應由埃及負主要責的嚴重而屬實的理由。

四八。報告書告訴我們，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二日有受過良好訓練的人一羣從埃及控制區域前來，在以色列經常巡邏隊巡行的一條路線上埋設地雷，炸毀軍車一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三月二十日譴責該項行動，並請埃及當局採取必要措施制止這種侵畧行爲[S/3390，附件，第二號決定]。

四九。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八日至十九日的夜間，有從埃及領土前來的受過訓練的人一羣在以色列公路上埋設地雷，有軍車一輛炸毀，以色列士兵四名受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三日譴責該項襲擊，並表示“……埃及對以色列一再進行的侵畧行爲尚未制止，深爲關注”[同上，第四號決定]。因爲這是在幾個星期內第六次此類襲擊，就是最會挑剔的人亦決不能認爲“一再進行侵畧行爲”的措辭言過其實而加以拒絕的。

五〇。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有武裝集團向 Pattish 襲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七日譴責該事件[同上，第五號決定]。這次事件，有婦女一名死亡，女嬰一名受傷，並有二十二人員傷，其中並包括婦女及兒童。

五一。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的夜間，有受過良好訓練的人一羣又進行埋設地雷活動，有以色列士兵一名死亡，一名負傷。換一句話說，在這裏又發生一次襲擊事件，正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數日前促請埃及來避免發生的事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嚴厲的措辭譴責這次襲擊事件[同上，第六號決定]。

五二。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埃及軍事陣地一處向以色列巡邏隊射擊，當時由巡邏隊回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四月六日證實並譴責該事件[同上，第八號決定]。

五三。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從埃及領土前來的受過訓練的人一羣炸毀以色列軍車一輛，以色列士兵二名重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四月七日譴責這次事件，並備悉“從埃及控制區域前來的集團一再在以色列經常巡邏路線上埋設地雷，深爲關注”[同上，第九號決定]。

五四。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發生了在我們所檢討的期間最嚴重的一次襲擊——埃及部隊向 Nahal Oz 進行襲擊。本人必須承認在本人所有的經歷中從來沒有聽到過任何敘述足與 Mr. Loutfi 關於此次事件的敘述比較，Mr. Loutfi 企圖指出究竟誰先發動，誰應負責這尙不顯明。在參謀長報告書的每一部份中，誰先發動，誰應負責，却是十分顯明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判斷不是以籠統的措辭而是在每一點細節方面，證實了以色列所述此次衝突的確切情形。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說，埃及向以色列無故進行襲擊的情況，與以色列的敘述完全相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說，以色列還擊的情況，正是與我們所敘述的防衛措施相同。該委員會敘述該次戰鬥情形如下：

“一。查明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約於當地時間午後五時三十分，在埃及控制區域內靠近九十五公里離停戰分界線二十公尺處之常駐埃及軍事陣地及在第七十九號山頭之埃及軍事陣地以輕機關鎗、中型機關鎗及三英寸口徑臼炮向以色列境內經常巡邏路線上移動之以色列經常保安巡邏隊射擊，其時

以色列巡邏隊到達在公路上距第一埃及軍事障地五十公尺之處毫無掩護，完全在常駐埃及軍事障地控制之平地。

“……

“四。復查由於以色列經常巡邏隊被因區域完全為常駐埃及軍事障地所控制並以炮火密集射擊，並由於以色列巡邏隊傷亡慘重，故無法將死傷人員撤退或在當地施行急救；因此不得不請派增援部隊完成該項任務；

“五。復查由於上列第四段所述因素，該增援部隊不得不使用半履帶車五輛及以輕機關鎗及臼炮向埃及人還擊，並以半履帶車一輛向埃及軍事障地方向越過停戰線〔以色列部隊被迫越過停戰線〕；如此才能完成拯救巡邏隊傷亡及生存人員的任務；

“六。備悉此次襲擊事件極端嚴重，埃及繼續進行此種侵畧行為表示完全漠視全面停戰協定，深為關注”〔同上，第十一號決定〕。

五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認為本人所徵引的每一句話都不是言過其實的。以色列部隊當然要採取有效措施來拯救被包圍的巡邏隊受無故的襲擊。照全面停戰協定規定的目前解釋——General Burns 曾指出我們會批評這種解釋——即使為實行自衛而向停戰線對方射擊，亦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據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法律觀念，實行侵畧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而抵抗侵畧，倘若牽涉到向停戰線對方還擊，亦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嚴格明文規定的。

五六。因此，委員會嚴肅地裁定以色列會違反停戰協定，然而這是因為以色列無故遭受襲擊，因而加以抗拒。主席當然覺得這太過份，他隨即說這不過是對於全面停戰協定的一種“技術性的違反事件”，以期減輕以色列的反響〔同上，第十號決定〕。

五七。本人非常驚異，埃及代表在討論這個事件的責任問題時，竟不提主席所作的保留。主席曾駁斥任何示意係由以色列首先開火之說。他發言時說，他希望大家放棄任何這種暗示。他對埃及並沒有提出這種保留。主席並沒有說他願意取消埃及首先開火之說。主席駁斥所謂以色列首先開火之說以後，他隨即投票贊成一個直接說埃及首先開火的決議草案，並未提出保留。

五八。因此，我們在這裏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因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侵畧 Nahal Oz 事對於埃及無條件加以申斥，並就以色列因自衛而還擊的事同樣地無條件作一陳述。此次還擊情形完全與業經通過的以色列決議草案中第四及第五兩段中所載者相同。這便是襲擊 Nahal Oz 事件的真相。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說這次事件顯係嚴重事件。

五九。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埃及集團炸毀以色列指揮車一輛。四月二日，另有埋設地雷活動，隨即又向以色列觀測哨射擊，以致以色列方面傷亡慘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四月十一及十二兩日舉行會議，譴責這兩次埃及襲擊事件〔同上，第十三及十五號決定〕。

六〇。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埃及方面埋設地雷攻擊，以致以色列士兵兩名死亡，兩名負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備悉“在以色列經常巡邏隊路線上或附近不斷埋設地雷”，及“在停戰分界線情勢原已嚴重，現更加劇”〔S/3390/Add.1，第一號決定〕。

六一。安全理事會可以注意，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十次譴責埃及的事件中，沒有一次查明埃及不過是在技術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或者埃及部隊是先被襲擊然後才予以反擊的。

六二。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以色列武裝部隊採取行動所查明的事實真相如何不同。Mr. Loutfi 提到這種查明的事實六項，但是在這六次案件中，除一次外，均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判定，以色列的射擊行動均係直接跟着事先或同時遭受埃及襲擊或者在這種場合之下進行的；這個事實却為 Mr. Loutfi 完全忽視，他並且要理事會各理事也照樣忽視。

六三。例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查明以色列巡邏隊曾於三月三十日開火〔S/3390，附件，第七號決定〕。這事是與在同一日查明埃及部隊曾於同時開火〔同上，第八號決定〕的事實，有直接關係的。General Burns 報告書中其他部份曾指出，以色列巡邏隊容易受埃及固定障地襲擊，而埃及固定障地却不容易受以色列巡邏隊襲擊。因此，遇有易受襲擊的巡邏隊與防禦堅強的固定障地發生衝突時，通常都假定埃及應負主要責任，除非我們要說這些易受襲擊的巡邏隊有自殺的動機。

六四。同樣的，以色列部隊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向NahalOz的攻擊委員會承認亦係對一種“無端”襲擊所發的直接反應〔同上，第十一號決定〕；不但如此，主席表示這不過是對於全面停戰協定的一種“技術性的違反事件”〔同上，第十號決定〕。

六五。本人願意來宣讀主席在那一次所說的話。他討論關於查明以色列部隊曾在NahalOz向埃及人開火的事實說：

“第一段中“開火”字樣，據本人的見解，並未含有以色列人首先開火之意”。

主席提到決議案中關於判定以色列開火係違反停戰協定的一段時說：

“再者，照本人的意見，第四段中所稱違反事件乃係技術性的違反事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始終判定所有例如軍事單位向停戰線對方射擊、軍事單位越過停戰線、在禁止使用某種車輛及武器的區域內使用這種車輛及武器的那些行動都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

“本人覺得任何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事件一律必須稱爲此種違反事件，即使在某案件，必須顧及特殊環境，亦非例外”〔同上〕。

當然，沒有任何環境較委員會關於NahalOz事件判決中所敘述的環境——埃及無端襲擊——更爲特殊；而以以色列還擊便構成“技術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事件。

六六。再者，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查明以色列部隊於四月一日當地時間午後一時開火〔同上，第十二號決定〕，連帶查明在當地時間午後二時同一地點埃及人進行襲擊〔同上，第十三號決定〕。這已載於四月十一日通過的第二項決議案，並經主席在對第一項決議案提出有利於以色列的明白保留時加重指出。

六七。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查明以色列部隊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九日當地時間午後四時四十五分開火〔同上，第十四號決定〕經委員會認爲與埃及人所作雙重活動——埋設地雷與開火——有關。

六八。最後，據理事會所獲的最後一件公文，委員會查明以色列部隊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九日當地時間午後四時四十五分開火〔S/3390/Add.1，第二號決定〕同時也查明埃及部隊於午後三時開火〔同上，第一號決定〕。

六九。因此，在這整個期間，祇剩下獨一事件，就是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的事件。祇有這次事件尙可以談有以色列不是在埃及人襲擊以後或在襲擊的場合下開火的這回事。

七〇。本人雖然感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在他聲明保留時，例如就NahalOz事件所作保留與就其他事件中所作類似的保留時，提出埃及人無端襲擊與於事後自衛開鎗還擊間的差別。本人必須再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讓決議案通過——即使是在“技術上”通過——把抵抗確屬侵畧行爲之舉判爲破壞國際協定，這是極端矛盾的事。我們覺得現在似乎是在以一種異常的硬性來解釋全面停戰協定，似乎表明凡受侵畧暴行襲擊者，有被消滅的國際義務，而信賴他們的子孫及倖存者可以向安全理事會請求救濟。

七一。當然，以色列部隊遭遇襲擊時將要合理地採取所有爲求生存與自衛所必需的一切措施。不能要求他們爲“技術問題”而拋棄他們的生命。對侵畧攻擊施行報復，不但是一項權利，並且是一項義務。關於這一點主席婉轉衡情之詞還嫌不够；這是值得積極褒揚的。

七二。關於NahalOz事件的決定顯係實體的裁定爲實施與解釋停戰協定方面的技術變態現象所掩蔽的顯著實例，雖然委員會主席曾坦白地承認該項變態現象，這是我們所引爲欣慰的。

七三。但是埃及代表絕無理由來以這種技術問題爲掩護，使無端襲擊與自衛抵抗混淆。

七四。本人茲綜述參謀長報告書的內容。

七五。該報告書載有譴責埃及事件十起，其中並無一起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說明與以色列事先襲擊有關。這種襲擊有時幾乎每天發生，並且有一種嚴格的軍事性質與計劃。

七六。報告書載有不利於以色列的結論六項，其中五項不足稱爲“技術性”的，就是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說明與在同一地點先由埃及人進行襲擊有關，而證明了這種行動是屬於防衛性質。本人現在是指那種關於查明埃及與以色列兩方在同一地點開火的時間而言。查明這種時間，顯然便能判定這些衝突是由那一面發動。報告書補遺〔S/3390/Add.1〕中，提到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七日的會議中查明埃及的行動是在午後三時發生，而以色列的行動是在午後四時四十五分發生，這就的確非常顯明。

七七。報告書亦載有關於Nahal Oz戰爭的全部報告，正好證實了以色列提出的情形。這個報告應當使安全理事會能夠判斷一星期前埃及和以色列兩國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陳述孰真孰僞。

七八．報告書載有參謀長所稱在以色列軍車所行駛的路線上埋置地雷係“幫助促進緊張局勢的最重要因素”等語[S/3390，第二段]。

七九．報告書又載有參謀長所稱遵循通常路線巡行的以色列巡邏隊中地雷或遭射擊等語。這一切埃及強暴挑釁行為促成的結果就是在以色列方面祇在一個月內就有四人死亡五十一人負傷。

八〇．倘若Mr. Loufi的言論可以解釋如下：照埃及政府的意見，由於迦薩事件，埃及便有理由，以衆情激烈或局勢緊張為藉口來組織或容許向以色列進行的一序列襲擊，那末，情形便更嚴重。以色列代表團確信這並非安全理事會在上次會議中採取行動時的原意。當然，我們歡迎理事會證實這種瞭解。

八一．本人要就這個報告書所提出的兩點細節提出意見。在公路上埋置地雷當然不是自從迦薩衝突發生以後期間的新發展。這類在公路上埋置地雷事件，時常與當巡邏隊走近地雷時對巡邏隊肆行射擊的事件連帶發生，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二日間已有這種事件二十二起發生。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業已通過決議案譴責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一九五五年一月九日，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一九五五年二月四日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七日所發生的這種襲擊。因此，在以色列邊界公路上埋置地雷的政策並不是可以歸咎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發生任何事件的一項新發展。

八二．這類事件業已在過去幾個月內繼續發生；由於缺乏具體的國際批評所產生的可以逃避責任的新感覺，這種事件也許會發生得更頻繁。大抵由於這種原因，我們感覺憂慮及恐懼，倘若在這次又聽不見有人對於在公路上埋置地雷的這種政策加以具體批評，那末，產生更多這類事件的危機是很大的。

八三．報告書中載有埃及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是由於軍事人員或平民作非正式的報復之說[同上，第二十五段]。這種軍事人員所作“非正式”報復的概念，使我們發生懷疑與恐懼。在過去我們大家都承認無所謂軍事人員的非正式報復，凡軍事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均直接發生正式責任。我們覺得全面停戰協定不能有任何其他的解釋。本人請問是否可以根據任何新的法學原則，把軍隊所採取的行動稱為或粉飾為“非正式”的行動。

八四．以色列政府參酌了這些事實，此刻到安全理事會來，鄭重請求理事會通過一件詳細地和正確地反映參謀長報告書內容與結論的決議。我們請求安全理事會譴責General Burns稱為幫助促進緊張局勢的主要原因的在以色列公路上不斷埋置地雷的事件。我們請求安全理事會譴責對以色列巡邏隊襲擊和像在Pattish發生的那種入侵事件。

八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畢竟業已譴責這些行動未作保留，未加粉飾。安全理事會此刻還能有所遲疑而不照樣辦理麼？據以色列和埃及的人民看來這種遲疑態度祇是一種歧視的行徑。一個月來，疊次襲擊，結果緊張局面益趨嚴重，顯然埃及應負重大責任；此事既然業經證實並經記錄在案，安全理事會如何能夠對於這種重大責任不表示意見呢？倘若安全理事會反對在以色列公路上埋置地雷，反對在Nahal Oz發生的向以色列巡邏隊襲擊的一類事件，反對在Pattish發生的那種入侵事件——我們確信它是如此的——就很有理由希望理事會以顯明和確切的辭句來表示該項意見。

八六．在以色列政府與人民的心目中，這些問題非常嚴肅，非常重要；這是本人不會過份強調的。我們以極端憂慮和希望的態度來自行詢問，安全理事會是否絕對均衡的公平。

八七．我們希望我們尚未到達下述一種境地：以色列在事實上無法來靠通過決議案的方法而獲得一項公平的判決，不論是對於國際海商法的重要違反事件或是長期繼續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事件。因為倘若情形如此，以色列向安全理事會請求救濟——就是理事會應當對所有請求保護的各會員國供給的——怎樣避免得到一種慘痛的經驗呢？

八八．本人以嚴重的措辭提出這些問題，因為這些問題嚴重，並且將產生嚴重的後果。

八九．祇有能夠證明安全理事會對於這些證明屬實的無端襲擊事件十起，感覺充分關注，我們才能以我們全部的心智，從事於利用一切合作及磋商的有效方法來促進邊界和平的緊急任務。

九〇．這一個月中有這許多像我們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事件發生；決不能讓這一個月在械鬥或縱容中過去。

九一．我們本着這種精神重行請求安全理事會提出能確切反映當前所有報告書中內容與結論的意見與決定。

九二。Mr. KEY(美利堅合衆國):三星期前,本理事會一致通過一件關於埃及和以色列停戰分界線不良情況的決議案[S/3379]。這件決議案贊許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補救促成目前緊張局勢的各項努力。理事會請參謀長繼續與各關係政府磋商,以便把保持該區域安全的實際辦法付諸實施。理事會備悉參謀長業已提出某種具體提案,請兩國政府就參謀長提案和參謀長合作,並請參謀長將這些討論的進展情形通知理事會。

九三。自從決議案通過以後,我們接獲以色列政府所提關於迦薩邊界情勢的新控訴。我們於四月六日舉行第六九七次會議,聽取這些新控訴,決定我們必須從參謀長 General Burns 方面獲得更多的情報。

九四。我們此刻業已獲得參謀長報告書,報告書業已在我們的面前[S/3390及S/3390/Add 1]。這是一件良好和透澈的報告書,與在三星期前幫助我們通過關於迦薩情勢的兩個決議案的那個報告書[S/3373]相同。報告書加強了我們對於General Burns深切信任之心,並使理事會有理由充份支持他的各種努力。

九五。美國政府特別完全同意General Burns所作的下述結論:我們面前報告書所載的多數事件,可能是由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迦薩事件發生後所產生的情緒緊張局勢所引起[S/3390,第二十五段]。General Burns指出,在這類情形下,事件的發生,時常是由於使人恐懼再遭受襲擊的行動所促成的。他曾指出——我們同意——雙方必須避免採取任何足使前哨部隊恐懼遭受襲擊的行動及活動。本人重新提出該項立場的理由,就是要使我們面前所有各項控訴有正確的背景。

九六。美國政府同意General Burns的第一項結論,並不是姑息迦薩事件以後所發生的各項事件,尤其不是姑息那些涉及喪失生命的慘痛而不必要的事件。事實上絕非如此。這些事件證明了當地官員及政府當局缺乏傲覺,這是必須予以糾正的。General Burns說過,埃及被譴責的行動似乎可能是一種非正式的報復。他說,倘若大家希望刻在邊界的情勢不再惡化,埃及必須制止這種行動;我們完全同意並支持他的這項意見。

九七。理事會對於採取報復行動這一點說得非常明白。不論根據何種原因,不論是正式或是非正式的,不論由軍事人員或由平民採取,報復措施都是沒有理由的。理事會已在審議迦薩事件

時以及在以前明白說明過,採取報復措施非但不能使邊界上的緊張局勢緩和,反將使它加劇。因此,倘若大家想緩和緊張局勢,——本理事會認為必定要如此做法——我們假定埃及和以色列都願意如此做法,迦薩區域內的文、武官員的責任就非常顯明了。他們必須作最大的努力,以全力來對該區域內可能侵犯停戰線的部屬人員採取防止措施。

九八。埃及和以色列兩國政府對於所派維持治安的地方官員失職的情事必須負全部責任。埃及與以色列兩國政府必須瞭解理事會所作的審議與所採的行動,就其本身而言,均不能解決兩國間現有的困難,亦不能促使巴勒斯坦區域獲得永久和平。兩國必須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來爭取永久和平。

九九。我們歡迎General Burns所報告的關於他與雙方進行討論進展情形及最近幾天並無事件發生等等足以令人興奮的現象。General Burns指出他認為聯合巡邏隊制度如何重要,認為這是在他的提案中最迫切之一。在我們面前刻有兩國政府之一接受在停戰線上照參謀長所建議的,立即設置這樣的巡邏隊的協定[S/3390,第二十六段],我們引為欣慰。我們相信不久另一政府即將提出接受該項建議的同樣表示。

一〇〇。倘若雙方均有誠意及信義,那末我們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S/3379]中所要求的討論與合作,就可以促成沿停戰分界線上秩序與安寧恢復。照我們看來,埃及與以色列兩國政府有與General Burns共同合作並透過他來實施我們上次決議案中的目標的迫切義務。

一〇一。在美國政府方面,它隨時準備以一切可能的方法來協助促使這些努力成功。

一〇二。Mr HOPPENOT(法蘭西):理事會今日獲有前於四月六日延會等候的General Burns報告書[S/3390及S/3390/Add. 1]。法國代表團縝密地研究該報告書,並欣悉該報告具有General Burns上次報告書[S/3373]的同樣客觀態度與清楚說明。

一〇三。我們研究所獲得的結論如下:參謀長報告書中所敘述的各項事實,並不須由理事會來採取任何其他積極行動。他所描寫的情形以及三月三十日以後的發展似乎已經為理事會在那一天所一致通過的決議案[S/3379]包括殆盡。照本人的意見,我們嚴肅地重申前案的各項規定,亦

不能使該決議案的價值或力量有所增益。我們認為倘若雙方能夠遵守該決議案，那就頗足緩和現有的緊張局面並避免促使這種緊張局面繼續存在的各種事件再度發生。

一〇四。這並不是說 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沒有闡明若干應由理事會全力注意的要點。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沿停戰線緊張局面繼續存在，根據 General Burns 上次報告書[S/3373]稱，造成緊張局面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有若干份子從迦薩地帶滲入以色列領土。數星期來，又有一項原因，那就是在以色列軍車行駛的路線上埋設地雷。General Burns 說，埋設地雷乃是今日最能使緊張局面加劇的一個因素[S/3390，第二段]。

一五〇。滲透與埋設地雷都是埃及當局所應直接負責的事。據法國代表團的意見，後一項責任實較前一項責任重大。滲透在某種限度，還可以從事滲透的個別難民處境困苦來解釋的。這種活動雖然可能產生若干嚴重危機，但是不一定會嚴重地危害生命與財產。埋設地雷就不同了。這種工作是需要許多個人的合作和訓練才能完成。因此，倘若說下層當局方面毫無牽涉，毫不缺乏某種管制與監督，這是不可想像的。最後，並且是最重要的，埋設地雷是對凡有觸雷機會的人的生命加以一種直接與蓄意的攻擊；並且在事實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發覺，就許多案件而言，由於這種襲擊的結果，有許多以色列物資遭受破壞，有許多以色列士兵死亡或負傷，因此，混合委員會業已譴責這種活動。

一〇六。這些乃是嚴重而不可寬宥的事實；倘若它們仍將繼續發生，理事會就不得不正式譴責。理事會對於現有的緊張局勢的這兩項因素——滲透與埋設地雷——的嚴重性，不能視若無睹。這兩因素會為 General Burns 所指斥。特別是倘若埋置地雷的工作仍照最近幾個星期的速度繼續進行，我們應當認真考慮我們對於負責當局不予制止應當採取甚麼行動。

一〇七。法國代表團認為理事會不必詳細研究或討論 General Burns 報告書及附件及補遺中所載的其他事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於這些事件均經逐一裁定；我們除備悉祇有委員會有權採取的各項決定外，並無其他的事可做。

一〇八。由於各方在上月於安全理事會內所表示的願望，業已產生了良好的新發展；委員會主席隨同提出的意見使我們對於這些決定的範圍更能明白瞭解。無論如何，理事會祇能譴責一切

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事件，不論是那一方所進行的，正如該委員會業已譴責這些事件一般。

一〇九。最後，本人祇能再說一遍，法國代表團，與所有其他代表團相同，完全相信 General Burns 有能力透過他與雙方日益密切合作以減少發生事件次數的方法，使該區域的緊張局勢漸趨緩和。這些事件與緊張局面是互為因果的。

一一〇。在 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中有足以令人興奮的指示，使我們希望他將獲得進步，並完成他的困難任務。我們亦覺得也有若干希望，雙方可以準備照雙方代表在理事會所陳述的情形；答應 General Burns 的呼籲。我們懇切盼望雙方將堅持採取這種途徑，忘却過去痛苦的經歷，放棄毫無作用的互相指責。我們請求雙方均能竭誠而切實地幫助 General Burns 依照安全理事會的指示爭取和平與和解。General Burns 執行該項任務時將由理事會始終全力支持。

一一一。Sir Pierson DIXON (英聯王國)：General Burns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四日報告書[S/3390]以及他在昨日提出的補遺[S/3390/Add.1]是一項最有價值的文件。本人確信該文件必能增加理事會對於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信心。

一一二。本人於四月六日提議延會時，曾向埃及和以色列兩國政府發出懇切的呼籲，務請兩方採取極端警覺與自制的態度庶使我們的工作在簡短的間斷期不致為任何一方採取祇能引起激烈情緒的行動所妨礙，並使我們託付參謀長的任務不致更見困難。從 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中本人欣悉雖然在四月九日曾發生一項嚴重和可資遺憾的事件，似乎在停戰線上已有顯明的進步。

一一三。參謀長的這個報告書敘述自從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迦薩行動以後所發生的事件以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報告期間所有沿停戰線各處的緊張局勢不斷加劇，這似乎是沒有多少疑問的，而且正如 General Burns 所指出的[S/3390，第二十五段]，這也許大部份是由於迦薩事件所引起的激烈情緒所致。

一一四。這種情勢中最嚴重的現象就是雙方武裝部隊發生的一序列的衝突，特別是一九五五年四月三日的 Nahal Oz 事件，這次事件具有常規軍隊散兵接觸的性質。雖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通過譴責雙方的決議案[S/3390，附件，第十及十一號決定]，我們可以從主席的解釋看到他大部份接受以色列所敘述的事實；因此，埃及方面必須負大部份的責任。

一一五。在這個報告書中所提到的另外一項令人感覺不安的事，就是在以色列軍隊經常巡邏隊行駛的路線上埋設地雷。在所有這些案件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查明這些地雷是從迦薩地帶越過停戰線的人埋設的。但尚未確定這些人員究竟果如以色列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代表所提決議草案中所稱，確係軍事人員；抑或果如埃及代表所稱係從迦薩前來的平民。

一一六。很幸運的，並沒有證據足以證明埃及政府核准這些活動或曾參與其事。雖然，不論作何假定，管理迦薩地帶的政府顯然有責任採取有效措施來制止這些事件。

一一七。這些活動不論為何人所作，不但是非法的，不但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並且也是具有高度挑釁和能致人死命的性質的。因此，這些活動，無論就其目的而言，或就其影響而言，實較因各種理由由越過邊界的非武裝滲透者的任何違反停戰協定事件更為嚴重。

一一八。本人與以前發言的人相同，亦備悉 General Burns 說過，埃及被譴責的行動，也許是由於迦薩區域內軍事人員及平民所採取的非正式報復行為。實在的情形也許是如此的。但是當然這並不能當作一種藉口。報復的整個原則是錯誤的，業經理事會顯明地予以譴責。

一一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S/3378]固然譴責了二月二十八日襲擊迦薩的事件，却不能以此為自停戰線對方採取非法行為的理由。相反的，安全理事會在迦薩事件發生後採取這種斷然行動，包括通過關於請求 General Burns 採取一切可能實際措施來維持該區域內的安全的決議案，我們面前報告書中所敘述的不負責任的活動，因此便更為惋惜。理事會中有兩位理事業已以類似的措辭表示意見。本人確信理事會一般的意見一定認為這種活動是應該加以譴責並制止的。

一二〇。我們當然不能忽視 General Burns 所作的下列嚴重警告：“倘若要使該項情勢不致繼續惡化，埃及必須遏制這種行動，在另一方面，以色列部隊必須避免採取任何足使埃及前哨部隊恐懼遭受襲擊的挑釁行為或活動”[S/3390，第二十五段]。

一二一。本人擬擬補充一句話：停戰線雙方的居民充分有權享受和平及安全的生活；最近以色列定居人民顯然沒有享受這種權利。

一二二。安全理事會業已譴責使用武力，不論所採取的方式為何。理事會又覺得必須竭其全力以和平方法改進情勢。

一二三。因此，我們應當歡迎 General Burns 報告書中關於把三月三十日理事會所通過的採取實際措施以維持埃及和以色列停戰線區域安全的決議案[S/3379]付諸實施所採步驟的足以令人興奮的記載。從這個報告書中我們可以看到 General Burns 向埃及和以色列軍事負責當局所提出的四項具體提案均有進步，這是一樁可以令人滿意的事。

一二四。以色列代表今日午後發言時並沒有提到這個問題的這一方面，也沒有提到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的實施問題。倘若我們能夠聽到以色列政府如何響應 General Burns 提案的最後消息，那是很有幫助的。但是既然安全理事會與 General Burns 的目標在緩和停戰線上的緊張局勢，本人決不相信以色列政府竟不予以充分合作。

一二五。本人歡迎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六日埃及當局致 General Burns 函[S/3393]所表示的態度。該函指出，關於 General Burns 的提案中的一項——重要的一項——他們準備比較 General Burns 提具報告時所知道的更進一步。我們又欣悉埃及當局業已請求在停戰線埃及一方陣地增派聯合國觀察人員。本人確信，有這些觀察人員在場，必能大量幫助避免再度發生我們在目前所討論的這些事件。

一二六。所有這些都是好消息，但是我們還有許多事要做。到目前為止，除增派觀察人員外，參謀長的各項提案尚在由 General Burns 分別與各當事國討論中。倘若我們要將這些提案以及各方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付諸實施，那就需要進一步的努力。

一二七。本人知道我們可以相信 General Burns 必定繼續努力堅持到底。我們希望埃及和以色列政府亦能與他合作，以便各方為維持這個區域內安全所提的各種實際措施得在可能範圍內儘早付諸實施。

一二八。這些努力應該以雙方嚴格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使停戰線雙方居民獲得絕對安全為其目標。從埃及和以色列政府對 General Burns 提案所採取的態度看起來，在本人所指出的各方面頗有再獲進展的希望。

一二九。在安全理事會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的實施方面，已有足以令人鼓舞的開始。英聯王國代表團竭誠希望，本人的確相信，埃及和以色列政府，祇要再有一點時間——本人要強調這一點——祇要加強警覺和自制，必能與參謀長達成廣泛和實際的協議。

一三〇。Mr. NISOT(比利時)：安全理事會於四月六日延會俾使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能達成一項決定。此刻我們面前有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報告書[S/3390及S/3390/Add.1]一件。參謀長報告書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案報告我們，並就這些決議案提出意見及一般結論。

一三一。委員會通過若干決議案，有些是埃及提出的，有些是以色列提出的。委員會的決議案是採用雙方所擬草案的形式與實體。然後再將這些草案付表決。在表決時委員會主席參加投票。因為他是具有進行調查權力的公正當局，他詢問所指控的行動在事實上會否發生，對這些行動所作估計是否正當。他又運用一種能使雙方緩和的力量，這種力量可能影響雙方提出案件的態度。不但如此，委員會的決定如果是與原則問題有關，這些決定就由特別委員會審核。因此，雙方是有提出申訴的廣泛權力的，因為攤派責任而進行的事實估計，時常是會牽涉到原則問題的。

一三二。這種機構雖然不一定總是能使各種情勢獲得解決，但是總能保證達到闡明這些情勢的效果。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指出當事國越權所產生的作用，不但與制動器相同，而且又與安全關相同。在這方面來講，它的防止作用是不能予以低估的。但是，委員會未曾更充分利用它的調解的力量，這是一樁可以引為遺憾的事。當然這個任務在埃及和以色列方面都不是容易辦到的。達成一項解決辦法的困難，是與那些問題的複雜成正比例的。這兩個國家所遭遇的問題非常困難。解決這些問題的工作異常艱鉅，當然亦是意中事。

一三三。但是，我們在目前並不關注這種解決辦法。雙方均在採取應受制裁的行動。邊界事件數目有增不已：沒有人因此獲益；祇會引起嚴重的緊張局面；祇能使雙方喪失信譽。這種情形的近因是衆所深知的：就是停戰線可以滲透，在目前越過停戰線如此容易。但是，各當事國是有力量來補救該項情形的，而且雙方這樣做可以在任何方面不致妨礙各方在原則方面所採取的立場。這便是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S/3379]的

目標。這件決議案稱，安全理事會曾促請埃及和以色列借重參謀長的斡旋，與他合作，來擬具並實施一序列的簡單及實際措施，好像他所概述的那些措施一般。

一三四。祇要停戰線沒有適當的守衛，各種事件也許會繼續發生。就嚴重及顯明的案件而言嚴肅的譴責固然是必要的。但是祇要尙未採取必要的措施，將這些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是沒有用處的。雙方必須明瞭這一點。在目前的階段中，理事會並沒有要求雙方犧牲或放棄某種權利，但僅要求雙方作最少限度的努力與合作，倘若沒有這些種努力與合作，理事會就沒有方法來幫助雙方。關於這一點，似乎很幸運的，現在已有情勢良好發展的若干跡象。

一三五。Mr. PERRY(紐西蘭)：紐西蘭代表團對於迦薩區域情勢的意見業已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提出。General Burns最近報告書中所敘述的嗣後發生的事件，使我們更覺不安。該區域內所發生的最近事件，以及不幸連帶發生的生命喪失不應當視若等閑。這些事件證明了埃及與以色列邊界上的緊張局勢仍舊處於一種危險的境界。擾亂邊界區域的事件在最近數星期內幾乎不斷發生，無疑地大部份是由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襲擊事件所產生的緊張情緒所致，正如參謀長所提出的一般。埃及遭受譴責的行動也許也如參謀長所提出的，是由於迦薩區域軍事人員及平民所採取的報復手段所致。當然，二月二十八日的襲擊，倘若是以防止為目標，便確是毫無效力的。

一三六。這並不就是說那些應歸埃及負責的行動，在任何方面有可以認為有理由之處。在事實上，我們不得不疑惑：有些行動，的確牽涉到濫用武器及訓練，倘若不是由於埃及地方官員故意縱容，至少也是由於埃及地方軍事官員並不熱心制止。除非這種情形能夠迅予糾正，這類已經是很嚴重的情勢可能更趨惡化。即使我們不同意所有的責任都在一方，然而一序列的這類事件一定當然確實會產生一種累積的影響。照我們的意見，糾正這種情勢的必要初步措施，就是雙方立即實施General Burns所提由地方將領負責防止發生敵對及挑釁行為的建議。

一三七。以色列代表會請求理事會採取其他行動。紐西蘭代表團閱讀General Burns的報告書以後，認為倘若理事會想把所記錄的各項事件列一對照表，那是沒有用處的，也是不適當的。在

過去，理事會曾不得不譴責大規模和有計劃的報復行動。理事會又曾支持參謀長設法消除現有緊張局勢的努力。但是不應該利用理事會為覆核的權力機關，來重行審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一切決定。無論如何，理事會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均不能替代雙方對於參謀長改進停戰機構所作努力的積極合作。

一三八。以色列控訴中所提的那種性質的事件一再發生，加強了我們關於必須迅即就保衛及巡邏停戰線問題達成協議的意見。我們從 General Burns 關於這方面已獲進步的敘述，可以得到許多鼓勵。

一三九。我們在原則上同意關於訂立地方將領協定及建築實體障礙物的協定。自從 General Burns 撰擬報告書以後，埃及當局已經在停戰線埃及方面某些部份建築有刺鐵絲圍牆，這是可以令人欣慰的。三月三十日[第六九六次會議]，本人曾代表紐西蘭代表團發表意見說，舉行聯合巡邏的積極工作，就本案言乃是防止滲透活動的最有效的方法。General Burns 亦曾表示意見說這是他所提議的步驟中最迫切的一項。本人備悉此刻埃及業已同意設置聯合巡邏隊[S/3393]。本人相信以色列會早日決定它亦能照樣辦理。

一四〇。在目前，本人想理事會各位代表除強調各方必須盡力自行抑制並與參謀長竭誠合作以外，沒有其他的事可做。達成解決辦法的速度完全視埃及和以色列與 General Burns 舉行談判時所感覺到的迫切情緒而定。任何一方都經不起再事拖延。

一四一。主席：本人擬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地位來說幾句話。

一四二。各位代表都知道安全理事會已於三月對於埃及和以色列向理事會所提停戰線附近發生邊界事件的控訴案，特別是對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迦薩地帶發生嚴重事件的控訴案，加以很詳細的審查。

一四三。安全理事會於三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一致通過兩件決議案[S/3378及S/3379]，旨在促使停戰線附近發生的困難問題能獲和平解決，並指出防止將來發生邊界事件所應採取的步驟。但是自從安全理事會審議這些控訴以後在停戰線附近所發生的事件，證明了任一直接有關的當事國——埃及和以色列——都沒有採取必要措施來嚴格實施安全理事會這些決議案。

一四四。因此，各當事國均未遵照這些決議案中所載的建議，以便根據聯合國憲章的精神，依循埃及和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的各項規定，使這些困難問題能獲和平解決。

一四五。General Burns 向安全理事會所提關於自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九日一個期間的報告書[S/3390及S/3390/Add.1]提到一序列的新事件涉及嚴重違反停戰協定及喪失生命的情事，我們對於這些事件不得不深為慨嘆。

一四六。報告書又載有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舉行緊急會議審議雙方所提控訴的結果，在若干案件委員會譴責埃及，在其他的案件中委員會譴責兩方，而又在其他案件中委員會又譴責以色列。從General Burns的報告書看來停戰線附近的情況並無具體的改進。同時General Burns說，雙方均曾表示願意合作來實施安全理事會三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決議案中所載的各項建議。

一四七。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埃及代表來函[S/3393]，表明此種意願。該函說明埃及當局存心要在停戰線上實施若干一定會幫助防止發生邊界事件的實際措施。

一四八。雙方均曾表示願意合作，使我們能希望在不久的將來以色列和埃及當局將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設法造成不容這種可嘆事件重新發生的條件，這種事件祇能在停戰線上使緊張局勢加劇。照蘇聯代表團的意見，安全理事會在三月中所一致通過的決議案乃是解決埃及和以色列停戰線附近所發生的爭端並防止發生邊界事件的妥當根據。

一四九。本人以主席的地位發言，本人要說，從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所發表的意見，本人瞭解大家公認理事會不必在目前就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採取任何新行動，因為各方提請理事會注意的事實，及在埃及和以色列停戰線上避免發生事件的可能措施，均已充分包括在理事會在三月中所通過的決議案中。

一五〇。本人相信，倘若本人請求雙方——埃及和以色列兩國政府——盡力以各種方法來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旨在避免發生邊界事件的三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決議案，本人乃是表示理事會各位理事的一般意見。為達成此項目標起見，本人促請兩方互相竭誠合作，確信這樣就能幫助改進停戰線上的一般情勢。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

S/PV. 698

Printed in U.S.A.

Price : \$U.S. 0.25; 1/9-stg.; Sw.fr.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A.P.-56-05476-Sept.-1956-120